

#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冀0609破申1号

申请人：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徐水区东史端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宏伟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林董，男，该公司员工。

2026年4月21日，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皓辰公司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皓辰公司称，近年来，皓辰公司因经营不善，陷入严重财务困境，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一、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目前，皓辰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及执行案件，银行账户及资产被法院冻结查封。由于资金链断裂，不仅无法清偿到期银行贷款及民间借款，也无力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职工工资，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。二、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根据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218.402.973.88元，负债总额262.241.100.6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20.07%，属于严重资不抵债。综上所述，皓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

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破产条件。为规范、公平的清理公司债权债务，维护全体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特提出破产清算申请。

皓辰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公司章程、关于同意申请破产股东会决议、企业职工花名册、企业职工工资清册、企业职工安置预案、企业职工欠缴社保情况、企业亏损情况说明、审计报告及附表、企业资产明细、企业银行账户情况、债权清册、债务清册、担保情况表、企业涉诉情况表、未履行完毕合同表。

本院查明，皓辰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30日，法定代表人林宏伟，注册登记地保定市徐水区。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，股东林宏伟，持股51%，股东林董，持股49%。经营范围主要为：塑钢门窗、金属门窗、木门窗、木楼梯、木质家具制造及安装；防盗门、防火门销售。皓辰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，公司资产总额218,402,973.88元，负债总额262,241,100.60元，已到期债务46笔，所有者权益总额-43,838,126.72元，公司负债率为120.07%。皓辰公司出具的说明显示，该公司自2024年、2025年起陆续欠付307名职工薪酬达15,811,656.84元；资产流动性极差，货币资金余额仅为28189.55元。

本院认为，皓辰公司作为破产清算适格主体，住所地为保定市徐水区，经报请中院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皓辰公司提交的各项证据显示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

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申请破产清算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保定皓辰木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王 绍 东
审 判 员	刘 新 童
审 判 员	赵 红 梅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	龚 娅 文
书 记 员	国 璇